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於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2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杜惠愷太平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宇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衛鳳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鄺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許照中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並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當中第4、5及6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而第7項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的特別授權，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v)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認可股份交易所」）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在通過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自按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細則第80條

在細則第80條首句「以舉手表決」之前加入「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字句。

細則第116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16條首句，並以下段文字取代：

「不論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述，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份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衛鳳文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大廈17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杜惠愷太平紳士（副主席）
衛鳳文博士（行政總裁）
杜顯俊先生
周宇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啓寬先生
鄺志強先生
許照中太平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